

# 成都市政府公報

題  
金宇



期四第一卷

日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

目錄

## 專載

成都市立第十期民衆學校概況.....

蕭廉達

## 法令

成都市政府祕書處文書股繕寫室辦事規則

成都市政府職員出勤及請領車食費辦法

成都市政府檔案室管理規則

## 工作報告

成都市政府祕書處二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 會議紀錄

會員委員編輯報週府政市都成

者行發兼編刷印

廠刷印新球都成

成都市政府第十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察警局

成都市政府第十四次府務會議紀錄

# 專載

## 成都市立第十期民衆學校概況

蕭廉達

### 十一、籌備及開學

本期開辦民衆學校，始自二十三年春季，每年兩期，於今五年，本期已屆第十期。本期民校之籌備時間，最為匆卒。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午後三時，由本府召集民校教師開籌備會，當即分發各校應領書籍及物品。次日，由各校教師，分別出發，挨戶勸學。關於校舍校具，稍加修理。九月一日午後五時，全市各校遂同時舉行開學典禮，次日即行授課。

### 十二、班數及教師

本期民校班數仍照上期辦理，共計全市四十八校，八十分班。（男生十班，女生六十七班），教師則稍有更動，每校設主任一人，教員人數視班數之多寡而定，大約每班一班設教員一人。共計全體教師一二六人（男五十五人，女七十一人）。

### 十三、學生

民校以生活影響，變更至鉅。故學生入學時，並不能保證其能够讀書，或為廢業或為學徒或為手工業者，恆以其生活狀態為轉移。若外東區安順橋附近之學生，則大半傭工於星火火柴公司，近以外省火柴不能來川，該公司遂趕工製造，以應需求，故致本期增設安順橋之民校，

如武廟民校，大佛寺民校，黃傘巷民校，其學生之缺讀甚大，間亦有因中途輟學者。又如內東區附近和尚街玉成街之學生，大半作工於長樂菜園，其附業如紡絲，倒糞，紡綢，紡綢者，則以季節之不同，而定其業務之繁簡，每於冬夏兩季，則感忙碌，而學生缺課及輟學者亦多，故附近該處之民校，如北極市街民校，三聖街民校，四聖祠民校，其學生則有此種現象。總上以觀，故學生之入學數及結業數，相差甚大，茲統計本期民校入學與考試結果，學生人數如次：

(1) 入學者 三五六六（男五八七，女二九五九，）  
(2) 參與結業考試者 二七二五（男四九一，女二二三四。）

(3) 結業者 二六四二（男四七八，女二六四，）

由此統計，遞得出問題三項；第一入學者與結業者相差數過大，第二參與結業考試者與結業者相差數甚微，第三何以女生數較男生數多五倍？關於第一問題前已說明，茲就第二第三解答之。據說女學生因生活影響，變遷至鉅，然其生活稍安者則不至曠課及輟學，對於學科亦能完全了解，故能參與結業考試者，大概都能結業。是以上列統計，參與結業考試學生數與結業學生數無大差異。至於女生多於男生五倍，則以女子比男子稍有閒暇，故能讀書。反之，男子則為家庭柱石，已身負家庭生活之重擔，其讀書時間甚為缺乏也。

### 十四、課程

民校課程分國語，珠算，算術，音樂，體育（課間操），抗戰常識，公民訓練，七科。除國語為教育部所編定之課本外，其餘均由教師自選教材教授，本府隨時派員督導之。茲將民校各科課程分配表錄後：

## 五、經費

各校經費由本府統籌統支，其開支辦法為主任月薪八元，借用校地之工役津貼月支一元，燈油費每班月支五元，辦公費月支十元，其已裝電燈者，電費由本府直接支付。共計本期民校經費為六七五一元。

民校課程依照部定應為四個月結束，但本期民校仍照前期辦理，延長半  
月，應於二十八年一月半間結束，本府於二十八年一月六日午後二時召  
集各校主任開會等商結束辦法，經決議如左：

2 每班平均每夜授課一五五分鐘，計授公民二〇分，課間操一五分，國語八〇分，其他四〇分。(2) 紀念週於星一日課前課後舉行。(3) 學生之習字及簡單日記於課外加以指導。(4) 訪問學生家庭及對學生特殊訓練各校另定時開。

3 各民校結業試驗，就現任民校主任交互辦理，科目配由本府教育科印表分發，凡表未列之科目，由各

4 結業考試成績佔十分之四，平時成績佔十分之六。

5 結業考試各科記分標準如左：



# 成都市政府職員出勤及請領車食費辦法

- (一) 凡本府職員在市區以內辦公出勤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府於各處科室置出勤登記簿，職員出勤時須先在登記簿上依式填明送祕書處查考。

- (三) 職員出勤必須支領車食費時，應填具請發車食費通知單，呈由各處科室主管核簽，經祕書處批准後，方得向庶務室支領，此項通知單即作爲領取車食費收據，由庶務室按月統計，呈送祕書處查核。
- (四) 凡已領車食費而調故終止出勤者應將全數歸還庶務室。
- (五) 凡乘用本府公有交通工具或有特殊情形者（如乘用特備之交通器

- 具或私有包車之類）不得請領車費。
- (六) 職員出勤分全日半日暫時三種。

- 甲，全日出勤者得領車費及食費。  
乙，半日出勤者得領車費如工作期間在用餐時亦得請領食費  
丙，暫時出勤者得視路程遠近斟酌情形辦理。
- (七) 本府職員全日出勤者其應領之車食費暫定爲三角半日出勤者一角  
工役出勤比照規定減半支給。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祕書處呈准。

市長隨時修正之。

- (九) 本辦法經呈奉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 成 市 政 府 檔 卷 室 管 理 規 劍

- 第一條 本室爲求文卷管理適當便予查考起見特擬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室置歸檔收文簿五種（1）祕書室（2）第一科（3）第二科（4）第三科（5）兵役科。
- 第三條 本室收到各科股歸檔文件時應檢查有無漏印漏章及附件不符  
情事如有遺誤即向各主管科股補齊并於歸檔簿上加蓋收件人  
印章以明責任。
- 第四條 本室收到各科股文件後即按其性質分別登記於各種收文簿  
內并將來文號數註明以備查考。
- 第五條 審卷人應收銀登記文後應即行歸附卷內不得積壓。
- 第六條 凡文件附卷時應按其文別性質及處理辦法詳加審查分別歸入  
原卷，或有附件過多不能歸入卷內者得在原文內明註另置地  
點如有文件不整齊者應先行修整完善不得參差凌亂。
- 第七條 諸卷時應將文件事由及處理情形登記於卷宗目錄表上并編存  
字號以備查考。
- 第八條 文件如有單獨性質應立專卷者其名稱仍以事由爲標準。
- 第九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字號年度如遇一案由之文件過多得另立續  
卷但仍不變原字號僅記續一或續二字樣以明統系。
- 第十條 各種文卷應審查其性質分爲若干類編製卷目冊將各類卷宗編  
列字號詳爲登記。
- 第十一條 調閱文卷限於府內職員并須填真合法調卷方能調閱。
- 第十二條 調閱文卷以當日歸還爲原則至多亦不得超過三日（歸還時間  
須在調卷單內註明如逾時未還本室得催索交還。
- 第十三條 本室除處理日常事物外應隨時檢查所立卷宗有無遺誤不符情  
事并加以整理。

第十四條 本室應將有凌遲不辦卷宗隨時整理每季至少以二十宗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室應於月終進行總檢查一次關於文件登記卷宗整理等項如

第十六條 簿覽文書之整理應按筆者別之分類劃為若干並明確別

第十七條 本室應與統計室切取聯繫逐日由統計室將所收文件列單交付

## 工作報告

### 成都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七年度工作報告（自八月份奉任接事之日起）

#### 甲、關於文書部份

##### ，舉辦人事登記實行人事管理

本府過去對於人事登記及人事管理，未能嚴格執行，以致各職員辦公精神殊欠振奮，對於工作效率，自亦不無影響。楊市長於八月二十一日到府就職後，對於抗戰緊張，後方公務員，非淬鍊精神，辟肅動作不可，爰

本室本室於原單上加蓋歸檔戳記仍送還統計室查考遇有疑義兩室共同諮詢或報請核示。

第十八條 本室職員不得將文件內容向外宣洩如有違反以洩露公務秘密論處。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呈請。  
市長核准後施行。

附表一  
成都市政府人員任免調動表

附表二

| 類 別 | 月 日 | 姓 名 | 原 任 職 務 | 新 任 職 務 | 備   |     |
|-----|-----|-----|---------|---------|-----|-----|
|     |     |     | 部 別     | 職 別     | 部 別 | 職 別 |
| 列 職 |     |     |         |         |     |     |
| 調 職 |     |     |         |         |     |     |
| 停 職 |     |     |         |         |     |     |

成都市政府職員公出請假遲到早退月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 別 | 職 | 別 | 姓 | 名 | 公 | 出 | 病 | 假 | 婚 | 喪 | 假 | 生 | 育 | 假 | 事 | 假 | 遲 | 到 | 早 | 退 | 曠 | 職 | 休 | 其 | 他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市政府職員公出請假遲到早退月報表

年 月 日起至 止

## 二、訂定文書處理程序及繕寫室辦事規則

本府文書處理，向即凌亂遲緩，既有內外總收發，而各科又有科收發，以致每一公事，因輾轉登記分配，人事時間，均不經濟。且繕寫工作，既未集中，各科各自為政，因之勞逸不均，公事時有積壓之虞。祕書處鑒於上項情形，為求澈底改善起見，爰訂定公文處理程序，裁撤內收發及科收發，以節省時間人力。自此以後，凡收發室收到各項文件，即編號分別

二十七年 月 日 繕寫室工作報告表

三、製訂各科股室工作日報表

查行政效率，注重考核，凡一事件之辦理，非按步就班，計日程功，不可，對於公事之處理，更須隨時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始足以收實效。本府各科設有無工作日報之規定，每日究竟會作何種工作，其進度如何，

對於文書之處理，每日究竟已辦結若干，待辦若干，不特秘書處不易明瞭，即各股室本身，亦未盡瞭然。似此情形，影響行政效率甚大。本府規定各科工作日報表，即在考核全府各科股室每日工作進度，及文書之處理情形，實行以來，頗稱便利。茲將原表附載如後。

來文類別，摘由登記於收文簿內，再分別來文性質，并加蓋各處科股室條章，摘由登記於分文簿內，直接送祕書長檢閱，蓋章後，分發各處科股室辦辦。此外凡屬機密文件，即由收發室用密件送文簿，原封送祕書長開拆，緊急文件，則用紅箇分文簿立送秘書長。同時，并集中全府錄事，設置繪寫室，派科員李有明爲督辦，并訂定繪寫室辦事規則，及每日工作報告表，除文書處理程序已刊載本週報第二期外，茲將每日工作報告表附載如左。  
（繪寫室辦事規則見法令欄）

成都市政府第一科 工作日報表

工作日報表

此聯存祕書處

股股長  
呈  
月  
日

科長 轉呈  
秘書長  
市長 鈎鑒

- 19 -

#### 四、製訂職員出勤及請領車食費辦法

查本府職員，在市區以內，因公出勤，關於車食費一項，向無文明規定，凡出勤人員，均感不便，楊市長接事後，始規定此項辦法，於各處科室置出勤簿，職員出勤時，須先在登記簿上依式填明，送祕書處查考，如必須支領車食費時，應填具請發車食費通知單，呈由各處科室主官核簽，經祕書長批准後，方得向庶務室支領，至車食費之發給，規定全日出勤者為三角，半日出勤者一角，工役出勤，則比照規定減半支給。（職員出勤及請領車食費辦法見法令欄）

#### 五、舉行府務會議及府局聯席會議

本府自楊市長接任後，以市府為執行事務之機關，凡一事件之推動，無不直接關係與市民發生關係，全府職員，尤以負責主管人員，對於本府全部政務之推進，均有深切明瞭之必要，故決定舉行府務會議。規定於每週星期日上午十時開會，由全府各科股長及各室主任出席，互相報告一周間工作進度，如有重大事件，即提出會議解決，俾各科股室所有工作情形，彼此均能明瞭，互相聯繫。在二十七年度內，此項府務會議，共開會十次，所有每次會議情形，均已製表刊載本府週報，至舉行府局聯席會議之意義，因省會警察局與本府均係直屬省府，而所負工作，如維持本市治安，推行本市行政，彼此均互有關係，本府為切取聯絡，交換意見，以促進市區政務，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特與警局商定每週舉行聯席會議一次，以討論共同聯繫之事件，並於二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聯席會議席上，通過聯席會議規程，以後按週舉行，在二十七年度內共舉行九次云。

#### 六、規劃本府財務之組織

本市自新市區劃定，較舊有範圍，約增大四倍有餘，以後本市政

務，自必日增繁煩，推行政務，必賴有相當之警察力量，始克順利無阻。本市警察局既係直隸省府，不屬本府管轄，而警察名額又復有限，其本身任務已屬繁重，協助市政推行，自屬不無困難，且本市新市區如果接收，則匪徒上必增設，舉凡清查戶口，辦理戶籍，整編保甲，維持治安刷新市容等諸大工作，均非藉重警察力量，未由辦理，况現值抗戰期間，後方應辦事件，至為繁複，自應排除障礙，努力以赴。本府有鑒於此，爰有特務隊之組織，經擬具特務隊組織規程，及編製表，系統表，連同經費概算，一併呈報省府鑑核，旋於十二月初間奉省府訓令，將新邵縣調省訓練之等備隊及資警二百餘人，撥歸本府改編特務隊，本府已通令接收改編矣。

#### 七、擬訂本府組織規則及組織系統

本府組織規則及組織系統，尚未臻健全，以致各項設施，大多不能與當前事實相適應。楊市長接任後，因事實之需要，斟酌損益，第經調整，重訂本府組織規則及組織系統，並於十一月將此項規則及組織系統，呈報省府，請轉咨內政部察核鑑案，迄今尚未奉到指令，一俟奉准後即揭載本報。

#### 八、編製本府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本府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係分為八大部門，即（1）關於社會事項（2）關於教育事項，（3）關於工程事項，（4）關於公用事項，（5）關於財政事項，（6）關於保甲事項，（7）關於賦役事項，（8）關於禁煙事項，由各科股室擬據後，再由祕書處加以整編，惟因本府二十八年度預算迭有變更，以致此項工作計劃，亦隨之更動，原文容易發表。

## 九、簽證外人游歷護照

二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本府簽證外人游歷護照，計有裴文明夫人等三人，係於十一月十五日由蓉飛漢，轉往越南河內，公畢仍由原路回蓉。

## 十、整理本府檔案

本府歷任舊卷共六千七百四十七宗，過去因管卷不得其人，以致凌亂混雜，極不整齊，且舊卷中，時有短少殘缺，或僅存原稿，而無附件，或附件在卷，而原文遺失，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舊檔卷為辦理文案之原始材料，關係非輕，自應積極整頓。楊市長接事後，鑒於上述情形，特將原管卷員撤職，另行派員負責管理，并分期施行整理，分別年度任別，逐一清查，計第一期，陳任移交卷共六四六宗，經清理後，已增至六八五宗，一律改用木裝。第二期續任卷四一九宗，原卷多有插花文件，均經逐一清理，分別改附原卷，並改用木裝訂製。第三期，鍾任卷一九四八宗，為軟壳卷面，多為法規章則，或歷久不保管案件，先行分別整理，即按類放置，以便檢視，此外每日所收文件，即按日登記，並裁整完善，歸入卷宗。同時，並製訂檔案管理規則，（見法令欄）及調卷表，茲將原表附載如下。

此表由檔案室保存每屆月終彙呈 祕書處查核統計

|         |                       |
|---------|-----------------------|
| 成都市政局   | 調卷表                   |
| 茲謂堅     | 以便檢閱請即檢交來人限 日內辦畢仍送還歸檔 |
| 此致      | （調卷如期歸還後即在本表上註一銷字）    |
| 檔案室     | 統計室                   |
| 第一科科長   | 股股長                   |
| 主任      | 調卷人                   |
| 二十年 月 日 | 一年卷宗                  |

成都市政府秘書處文書股製表

檔案室編號

## 十一、徵考錄事

本府錄事自集中繪寫室辦公後，因公事增加，人員不敷分配。為採取真才，免除私人介紹起見，爰於十一月抄，公開徵考，計分大楷小楷行書複寫鋼板美術圖案各類。投考人自審長於何項，即先行審就，連同年實履歷送府，經考核合格後，再行通知面試，報名投考者，一週之內，計達九百餘人，經擇其成績優良者，初試取錄李晉熙等二十二人，旋經複試，取錄九人，已分別派赴繪寫室統計股戰教推行會服務。

## 乙、關於統計部份

### 一、調整統計機構

本府統計工作，過去因限於經費，未能設置專門人員負責辦理，僅由祕書處派科員一人兼辦，故除去例行公事及其應報之數字外，各項有系統資料之收集調查則委編等事項，概未舉辦。迄本年八月，市長鑒於統計數字，關係市政措施者，至為深切，且一市統計工作，頗為繁重，以科員大兼辦，勢難統籌兼顧，遂決於祕書處下成立統計室，以專責成。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於是本府辦理統計之機構，遂有健全之基礎。

### 二、集中統計資料

統計室成立之後，鑒於本府過去之統計資料，非散存於各經辦之處科股室，即已附卷歸檔，致其亂零落，不易整理，爰於本年十一月簽准，集中統計資料辦法三條，如次：

(1) 凡本府收文中，附有與統計表報有關者，各承辦科股，於處理完竣原文送檔時，應將與統計有關表報，逕送統計室，提存備

書。

(2) 凡本府發文中，有須隨文編造統計表報者，承辦科股於編造表報前，應與統計室會商資料處理之方法，該項表報發送前，應交統計室會章。

(3) 本府各科股造送任何統計表報時，應另送原表之副張一份，交統計室存查。

## 二、整編基本統計資料

統計室成立之後，鑑於本市各項基本數字及統計資料，如組織系統，土地面積，保甲戶口，人民團體，市辦事業等項，概未整理。對於釐訂統計方案與推動統計工作，無從借鑑，故初步工作，便從整編此類基本資料着手。截至二十七年度結束時，整理就緒者，有本府及附屬機關組織系統圖，本市保甲戶口統計表，本市保甲組織及所轄街巷名稱一覽表，本市街巷名稱索引，本市各保長姓名及辦公地點一覽表。其餘各項尚在整理中。

## 四、整理二十七年度統計資料

二十七年度之統計資料，因散存於各處科股室，或隨單卷歸檔，故其中多半未經整理，爰於十一月中旬，由統計室簽准，請本府各處科股室，將現存統計資料，檢交統計室整理，截至本年度結束，理整就緒者，有本府財丁統計，合作社統計，工務統計，本府人資動態統計，本府人員政績統計，本府建築統計，本府編制之工務統計，本府人員政績統計，餘尚在整理中。

## 五、擬訂二十八度工作計劃書

統計室在二十七年度中，因成立較遲，組織尚陋，各項工作，多未能

順利推進。爰於年十二月中旬，草就二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書一份，內容分為工作目標，工作範圍，工作大綱，工作進度，工作人員五項，簽呈市長核閱，奉批「如獎辦理。」

## 六、草擬本市舉辦人口清查及人事登記計劃

此項計劃書內容計有人口清查計劃書，調查員須知，人事登記計劃書，本市人事登記暫行規則，本市人事登記施行細則，人事登記聲請訟說明書等六冊，及其關係表冊式樣，都四十餘種，經於本年十二月下旬簽呈市長核閱。

## 丙、關於庶務部份

### 一、職掌分配

庶務事項最為瑣屑，管理上最困難，倘一不慎不特秩序紊亂，抑且弊費叢生，本府有見及此，對於內務職掌則採互為牽制制度，特將出納，司帳，採購，三部份任務劃分管轄，以出納員負責物料驗收保管責任，司帳員負責物料分發登記及審核單據造冊報貢，採購員除購買外，兼理內外一切雜務及向外接洽事項。

### 一、材料購置及管理

本府為轉節公帑，慎重購置起見，規定購置物品價在五十元以上者即採取估價方式，將估價單簽呈主管長官核示，物料購回即點交驗收負責保管登記，各科股室取用公物時，須依照製定之聯領物單據，將規定各項詳細填列送請各級主管人員核實蓋章後向物料分發員領取，物料驗發後，則憑領物單據在物料消耗分賬帳上分別登記，以便鉤稽。

### 三、賬表攷核

本府高級長官為明瞭底務上收支情形起見，除規定現金收支日報表一種逐日填報外，於每旬旬結後填旬報表一次，月終總結後填具月結表一次，月終並造具物料消耗申報表以資考核。

### 四、公差管理及訓練

本府設公差中士一名統轄一切，惟過去管理放任，隨處表現其不振作氣象，公文傳達尤為滯滯，特就經過事實及環境之需要擬定本府公差管理規則，一面組織公差訓練班，依據訓練辦法按步實施訓練，凡缺乏服務常識與經練者，隨時啟發其服務興趣，指導服務方法，藉增工作效能。為避免公文傳遞遲滯起見，乃照行政區單位，每區指定傳達一人負責，並購置自行車三部，分發使用，以期傳達迅速。

## 會議紀錄

### 成都市政局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

地點 警局聯席辦公處

出席人 周鑑榮 劉正華 但永治 孟知熙 周惠黎  
郭子雄 蔡慶連 蔡騰龍 姚虞 石天民  
餘錦楷 賴澤波 黃培如 洪廷厚代 杜寶華代

張光聘代 劉永齡 何有為 黃英  
主席 / 局長周鑑榮  
紀錄 楊科員亦萍  
報告事項  
檢討上逕議決各案執行情形(略)

### 五、增修辦公室

本府各處科股辦公地點，深感不敷分配，經呈奉省府核准，於本府右後側定地，添築平屋三間，以資應用。

### 六、建築防空壕

自抗戰後，敵機肆虐，後方城市，時有空襲之虞，本府原有防空壕一所，建造不甚適用，為謀本府各級職員之安全起見，乃復呈准省府，新建防空壕兩所，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竣工。

七、安裝各科股室電燈  
查本府原有電燈，僅只二十餘盞，且多殘缺不完，因避免敵機空襲，若一旦必須改訂辦公時間，則晚間無法辦公，乃分別情形擇要添置電燈五十餘盞以備不時之需。

B 討論事項

一，市區內小押代當究應如何取締案。

決議：由市府擬具取締辦法，請由警局各分局所派警分別執行取締。

二，保甲員之門牌及遷移證發生過誤弊病可否變通辦理以資迅捷案。

。

決議：今後門牌及遷移證之掣取可由居民逕往分所領取，各分所戶籍

警於給領後之次日須復查一次並告知甲長。

三，市區典當商不能與當各種車輛，荒貨業商不得收買各種車輛及其零件

請予公決案。

四，請隨時查禁沿街募捐以防流弊案。

決議：由警局飭各分局所發現有案列情形加以勸阻。

五，請會同勘擇公共便廁所地址以利進行案。

## 成 都 市 政 府 第 十 四 次 府 務 會 議

### (一) 祕書處報告

地點 本府  
時間 一月二十二日

出席人 罗傳玳 楊俊鳴 邱健民 鄭步鴻 余紹仁 何遠經  
劉雲樵 陳榮橋 龍騰慶 萬鴻開 周惠黎 謝世澤

嚴希慎 郭子雄 劉世瑛 但永浩 王言 會國霖

主席 諸祕書長正華  
紀錄 何科員開榮

### 甲、報告事項

決議：由警局派主管部份會同勘擇提交本會審定。  
六，本市各住戶商家所懸國旗異常凌亂有失國家尊嚴，擬請由警局新運會

同本府派員挨戶檢查，指示懸掛方法，如有不合中央規定或破舊不堪之國旗並予沒收焚燬案。

決議：由市府通知新運會警局會同商討辦法並定期施行檢查，另擬定

檢查標準。

七，傳戒烟民應由各分局遵照規定辦法切實執行案。

決議：照原案執行。

八，市民曹錫麟呈請創辦龍飛馬車公司應否照准案。

決議：本市街面甚窄不適此項交通工具之行駛應從緩設置。

- 1 祕書處報告第十一號府局聯席會議決案八件。
- 2 文書股報告

一，發佈新報稿八件。

二，請西川郵務管理局將市政週報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已得復照辦。

三，准華西大學來函，該校市政班學生定本月二十三日由教務張民權領導來府參觀，已復函歡迎。屆時由祕書長接見並講演市政情形及本府工作概況。

四、關於前任移交各案，現已接收清楚，已簽准。市長於本日

出具清結證明書。

五、一週間公文發統計：收 355 件，發 274 件，總計 629

件。

六、一週間公文處理統計：收 599 件，辦結 477 件，提存 921

件。

### 3 統計股報告

一、編製本府組織系統圖。

二、繪製本市保甲分區圖。

三、編製本市二十七年度九月份戶口動態統計，呈報省府。

四、整理統計表十二種，其中十種交書記處油印，餘分發華大來有參觀之學生。

### (1) 社會科報告

#### 1 社會股報告

一、籌組成都市難民救濟支會及難民收容所，已擬具組織簡章呈

核。

二、調查成都市難民救濟支會及難民收容所，已擬具組織簡章呈

核。

三、調查成都市瓈荒情形，已有端倪，尚在繼續進行中。

四、調查成都市瓈荒情形，查係擬集兩處廢地，因要求漲價不遂勸

銷不就，致本市食鹽來源減少，已函五港橋鹽務管理局督促促

### (四) 工務科報告

#### 1 工務股報告

一、文殊院街幹溝，在文殊院之一段已完成，文殊院巷一段正築基牆，鋪青磚一段正砌溝牆。

二、水渠巷馬路已開始鋪灰子石，為維持交通方便，係分邊鋪築。

三、派委路除溝溝。

四、拓寬城門已設計四種，計洞式二種，敞式二種，並各擬具圖

1. 保徵合一制訓練班章程，已擬呈 聲府。  
2. 中山公園中區圖書館館長張幼莘呈請償付該館建築經費七千四百餘元，常年經費五千六百餘元，查其附呈規約合同與現行契約法規定不符，業由本府指令駁斥，並擬具收回辦法，呈請 聲府核示辦理。

三、舊皇城馬路地價，補償折卸各費，共八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已領者八千五百七十六元〇二分，未領者三十三元五

角二分，待查者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三分，不給者十六元八角九分。

四、金馬街市二小校征用土地，共發給地價三千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已全部發清。

算即可呈報防空部及省府核定，採取何種樣式？並請核發款

項。

五、新西門至北門環城路闢件，均已齊備，即可呈報防空部請款。

六、奉防空部令飭拓寬外北曹家巷一段馬路，以便與所湖之曹家

巷口正新東門設環城馬路唧接，業已派員前往測量該處地形

，俟將折卸購地費算出後，即呈請防空部撥款。

七、鑿春熙路總理銅像小廣場，經估計需款七百餘元，已函請

四川省合作金庫及中華書局共擔任經費七百元。

八、中心商業區，省府明遠兩路正在設計，一俟審具預算，即呈

請省府撥發專款。

#### 公用股報告

一、煤炭進口二十五噸，重五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公斤，價格較前暴漲，每公斤價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二、街燈管理所，已由市長委林徵爲所長，正等籌備。

三、府局聯席會議議決，禁止獨輪車在市區通行案，已由本府與舊局會商致文各機關調查照辦理。

四、據市民曹錫麟呈請在市內籌辦馬車，因有礙本市交通，已由府局聯席會議決定批駁。

五、汽車牌照，在交通部未發到前，暫發本埠牌照。

六、本市人力車，於五天內舉行換照手續。

### (五) 教育科報告

一、依據二十八年度施政綱要，市立各小學增添班次一案，經詳

察各校現狀，除第一小因班次已足，校舍無隙，無庸增添外，其他擬於二三兩校各增添高級一班，四五六七八九各校各

添初級兩班，二三四七九各校均可就原有校舍暫時修建，勉

強數用，第八校校址不敷，已函請第二十八集團軍部隊遷讓嶺廟駐地，第六校址亦已函請敵虜司令將金純寺駐軍所佔房屋之一部讓出，第五校則擬將該校左右兩廁房代取押佃，

并將校舍附近大慈寺空地一塊，佃爲運動場及添班之用。

二、本府民衆學校已結業，爲免與戰時民教重疊，經奉市長鑑，將原有民校，暫時停辦，就原有經費增添二年制短期小學二十所，刻正擬辦中。

三、戰時民校已開辦男生一八七班，女生二六四班，男生五七一九人，女生九二四三人，專設學校已開學者，第一區四九所，第二區三七所，第三區四一所第四區三四所，第五區二〇所，附設學校已開學者五七所。

### (六) 兵役科報告

一、前週申送特征兵一九〇名，實收五十五名，本週申送一〇二名

，實收二八名，共計申送二九二名，實收八三名，被剔除二〇九名。

乙、決議事項

1 請擬具本府各機關教官會章製法公佈施行案。

決議：由文書股擬具辦法，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2 值日人員應加派各級股長爲總值日案。

3 人民對本府有所謂求遞印白呈應否收妥案。

決議：一律不收，由文書股通知收發室遵照。